附件1

“清垃圾”专项行动考评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评分要求 |
| 1 | 整治城乡建成区裸 露垃圾 （30分 ） | 1.主次干道每日开展普扫作业。 | 3 | 城市、乡镇建成区未完成 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2.有巡回保洁作业人员开展保 洁工作。路面及道路两侧绿化带 无白色垃圾。 | 2 | 城市建成区无巡回保洁人员扣1分，发现有白色垃圾扣0.5分，扣完为 止 。 |
| 3.主次干道、人行道、路面、边 沟、下水口、树塘（池）、公共 绿地、广场公园、城乡结合部等 区域无裸露垃圾。湖泊、水库、 河道等水域无大面积堆集、漂浮 垃 圾 。 | 4 | 城市、乡镇建成区每发 现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1 分 。 |
| 4.居民生活区（包括物业小区、 城中村、老旧小区等）、商业区 域无裸露垃圾，每天至少普扫1 次。配件便于转运的垃圾收集设 施，消除不便转运的垃圾。 | 4 | 城市、乡镇建成区每发现一处裸露垃圾或一个垃圾池扣0.5 分 。 |
| 5.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严禁出现 垃圾满溢。垃圾收集后，及时对 路面、垃圾收集桶清洗保洁。路 面、垃圾收集桶禁止出现污渍。 | 5 | 城市、乡镇建成区每发现一处垃圾满溢扣 0.5分 。 |
| 6.旅游景点景区内无裸露垃圾， 配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，消除不 便转运的垃圾池。 | 4 | 每发现一处裸露垃圾或一个垃圾池扣0.5分 。 |
| 7.建筑工地全围挡，在建工地、 待建工地、停工工地建筑垃圾集 中堆放，禁止垃圾溢出围挡。建 筑垃圾、渣土密闭运输，减少中 转环节，严禁出现泼洒、污染等 现 象 。 | 5 | 每发现一处（项）扣 0.5 分 |
| 8.机械化清扫率州（市）政府所 在地达到70%以上，其余县市达 到 60%以 上 。 | 3 | 每少5%扣 0.5分 。 |
| 2 | 消除交通沿线裸露垃圾（15 分 ） | 1.交通沿线路域周边无生活垃圾、建 筑垃圾堆积。 | 5 | 每发现一处（项）扣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2.交通沿线站点配备配建生活垃 圾收集设施，消除不便转运的垃圾 池 。 | 5 | 每发现一处（项）扣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3.建立交通沿线清扫保洁制度、 垃圾收运处置机制。 | 5 | 缺一项扣0.5分 。 |
| 3 | 推进村庄 清洁行动 （15分 ） | 1.配备村庄保洁人员开展保洁工作 | 3 | 自然村（组）每发现1村 未配备保洁人员扣0.5分 ， 扣完为止。 |
| 2.建立村庄清扫保洁制度。 | 2 | 自然村（组）每发现1村 未建立清扫保洁制度扣 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3.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设施，建立垃 圾收运处置机制。 | 5 | 自然村（组）每发现缺1 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4.村内户外道路、公共活动场所、水 塘沟渠等无裸露垃圾，保障村庄垃圾 有人清扫、有人清运，不乱堆乱放， 环境干净整洁。 | 5 | 自然村（组）每发现1项扣 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4 | 整治非正 规垃圾堆 放点（10） | 1.消除城市建成区、景区的临时、零 星等非密闭垃圾堆放点。 | 3 | 每发现1项扣0.5分，扣完 为 止 。 |
| 2.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全部完成整治。 | 3 | 未完成1处扣0.5分。 |
| 3.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已经完成整治的，加强管理， 杜绝垃圾复堆、偷倒等行为发生。 | 4 | 每发现1项扣0.5分，扣完 为 止 。 |
| 5 | 开展生活 垃圾全消 除（30） | 1.收集点保持整洁，无散落、存留 垃圾和污水，定时定点清运，日产 日清，不得堆积、滞留生活垃圾。 | 5 | 城市、乡镇建成区每发现 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1分 ， 扣完为止。 |
| 2.垃圾收集站（点）应每天清洗一次、 定期喷洒消毒、灭蚊蝇药物。 | 5 | 城市、乡镇建成区每发现 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1分 ， 扣完为止。 |
| 3.收集垃圾应覆盖密闭，实行"垃圾 不落地”作业，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， 不得乱倒、乱卸、乱抛、垃圾。 | 5 | 城市、乡镇建成区每发现 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1分 ， 扣完为止。 |
| 4.进站垃圾应当日处理转运，按工艺 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场，站内不 积存垃圾。 | 5 | 城市、乡镇建成区每发现 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1分 ， 扣完为止。 |
| 5.垃圾运输作业应全过程密闭运输。 | 5 | 城市、乡镇建成区每发现 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1分 ， 扣完为止。 |
| 6.垃圾转运过程无垃圾飞扬、无渗滤 液遗撒、无粘挂现象。 | 5 | 城市、乡镇建成区每发现 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1分 ， 扣完为止。 |
| 6 | 督查问题 整改到位(10) | 对省州督查反馈问题按照要求及时 进行整改落实， | 10 | 每个问题整改不到位扣 2 分，未进行整改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